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紀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受處分人：賴○○ 男 ○○歲 民國○○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決定事項：

賴○○參加國內賽事期間行為不當並危害擊劍相關活動，而有傷害本會信譽情事，處以停權二年，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算。

事實概要：

賴○○於 109 年 7 月間參加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因不滿裁判判決，竟於比賽場上丟摔裝備，違反擊劍規則。復於 109 年 8 月間擔任 109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比賽教練，多次對於裁判叫罵致干擾賽事進行，違背運動道德，並危害擊劍活動秩序，傷害本會運動形象及信譽。

理由證據及依據：

一、詢據賴○○辯稱，伊承認於參加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時，固曾有怒丟裝備之舉，惟係表示自責，並未對於裁判惡言相向或不服裁決結果。伊擔任 109 年全國國小盃比賽教練時，曾向裁判多次近身爭執，惟僅有言詞並無不當動作，伊係執行教練職務，如有任何不妥，執法裁判理應當場制止等詞。

二、賴○○就臺北市青年盃全國擊劍錦標賽該場裁判對於本會提出之書面所述當日事實經過，表示屬實且尚無意見。參以本會亦有學校方及家長方多件來函投訴等，賴○○前揭不當行為要屬累犯且情節重大，均堪認定屬實。

三、依據本會紀律行為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如決定事項之處分，以昭炯戒。